



74  
6272  
18



6272  
18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四十七

祠祭清吏司

水五味均平藏

列聖大喪

列聖大喪禮初喪成服曰殮奠曰朝夕奠曰午奠曰頒

遺詔曰殷奠諷日而殯奉移

殯宮曰啟奠曰初祭曰大祭曰月奠曰上

尊諡曰百日祭曰時薦清明中元既卜葬曰奉移

陵寢日奉安。

禮部則例

卷一百四十七

祠祭清吏司

一



地宮奉安前一日致祭曰遷奠題

主後致祭曰虞祭曰除服至期年再期三年均有致祭

典禮一應事例恭辦如儀

一初喪日內務府會同欽天監謹擇

大行皇帝升入梓宮吉時禮部將

大內成服事宜及殮奠儀注詳儀注卷內後做此並

梓宮前應行陳設暨內外齊集之處具奏有專司辦理

者行該衙門承辦其應齊集者交宗人府吏部

兵部內務府值年旗護軍統領衙門轉傳詳下三條

○謹按嘉慶四年高宗純皇帝大喪未

太上皇帝尊諡以前奏疏文移稱大行

一初喪日

皇帝截髮辮成服

皇子

皇孫等均截髮辮成服

皇太后

皇后

三貴妃

次定豐邸司列 卷二 祠祭清吏司

貴妃

妃

嬪以下。皇子皇孫福晉公主以及內監女子等均

剪髮成服。內務府官員領催拜唐阿俱截髮辮

成服。內務府三旗官員護軍領催拜唐阿之妻及

管領下執事男婦等俱剪髮成服

一鑾儀衛設

大行皇帝法駕鹵簿。工部設丹旒設黃龍帳幔及兩旁

白綾圍幔。內務府設五供光祿寺供早膳晚膳

午刻果桌

一親王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宗室覺羅等均

摘冠纓齊集。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宗室之女佐

領三等侍衛妻以上均去首飾齊集。其內裏公

主王等福晉俱在

几筵殿內齊集以上三條均由禮部具奏候

旨遵行。謹按 聖祖仁皇帝大喪奉 世宗憲皇帝諭。大殮時著王貝勒貝子公文武

大臣皆入乾清門內瞻仰行禮禮部奏請公主

福晉咸於乾清宮丹墀齊集奉 旨 皇考之女朕兄弟之福晉豈可遠列丹墀著

入大內親近 梓宮使侍盡哀朕之兄弟

次定豐平則列

卷一百一十一

祠祭清吏司

三

子姪皆亦令人乾清門在丹陛上隨朕行禮。

世宗憲皇帝大喪近支王公等公主福晉

齊集之處均與

聖祖仁皇帝大喪同

一奉

旨派出王公大臣恭理喪儀行該衙門轉行知會

一朝晡日中三奠時刻由內務府具奏知照到

部通行各衙門屆時齊集若總理喪儀王大臣

奏改於某時某刻供獻

如遇日食等事均奏改時刻

由禮部

預期傳知其事宜儀注禮部具奏早膳晚膳午

供果桌由光祿寺備辦

每次俱奠燒酒

每日

几筵前點香燈看守之處交與總管太監管理

一奏治喪事宜王以下文武各官閒散宗室覺

羅等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奉恩將軍妻恭人以

上民公夫人以下佐領三等侍衛妻以上宗室

之女等俱成服在京之外藩公主福晉格格等

額駙王台吉等及外國貢使均令成服其二十

七日內至京者一體成服二十七日後至者男

去冠纓女去首飾三日

一宗室覺羅緣事革職者均准成服革職滿洲

漢大臣官員不准成服。

一專司

壇

廟

堂子

奉先殿

壽皇殿

坤寧宮祭

神殿

陵寢一應祭祀事務官員內監及出征官兵軍營辦事

人等均停止孝服其有父母新喪子女出痘者

亦暫免成服仍百日不薙髮

一齊集處所近

御王大臣

乾清門侍衛等在

乾清門內五旗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丙大臣內

閣大學士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上三旗都統副

都統學士等上三旗侍衛閒散宗室覺羅包衣

次定禮部司

卷一百一十七

祠祭清吏司

五

官員在

乾清門外五旗都統副都統入旗官員各部院滿洲漢大臣官員在京大臣官員凡應齊集人員在

景運門外俱分翼排立每日三次候

梓宮前奠獻時隨班舉哀行禮。如命婦不齊集日左翼大臣官員於隆宗門

外排立王以下齊集。禮部派員查收職名。

一在內公主福晉等在

景山柵欄外乘馬進

神武門至

蒼震門下馬進內於

几筵殿內行禮五旗王等福晉郡主等在

景山柵欄外乘馬進

神武門至

隆宗門下馬進內大臣等命婦應進內者在

景山柵欄外乘馬至

神武門下馬步行進

隆宗門於

次定豐部別列

卷一百一十七

朝祭清史司

六

几筵殿下丹墀右行禮其不應進內之命婦等於

隆宗門外齊集均每日三次隨班舉哀行禮

一第四日王貝勒貝子公等公主王福晉等在

各私第齋室部院官員在各公署八旗及閒散

官員在各衙門喪服二十七日以初喪日為始於每日

齊集時均齊集恭理喪儀王大臣守衛執事各

官喪服百日近派宗室二十七月內不嫁娶遠

派宗室及在京王公大臣文武官員期年內不

嫁娶二十七月內不作樂不宴會在京文武候

補候選官員教習進士舉貢肄業監生吏典僧

道官俱冠去纓緯穿素服在順天府齊集三日

早晚舉哀在京軍民人等男去冠纓女去首飾

素服二十七日百日不嫁娶不作樂二十七日

不祭祀白王公以至軍民人等均百日不薙髮

謹按乾隆四十二年議准近派宗室

祖仁皇帝子孫嫁娶俟二十七月後遠派宗室

及三品以上大臣嫁娶俟期年後作樂宴會俱

俟二十七月後四品以下官員嫁娶俟百日後

作樂宴會俟期年後嫁娶日均准作樂嘉慶

五年閏四月十八日奉上諭愛新泰遇昌

奏拿獲兵民械聞首從各犯審明辦理一摺此

案施達三等綠本年正月十三日北勢頭莊演

次三禮部刑部 禮部清吏司



戲酬神兵民等約會往看施達三等因在戲場  
 後賭博爭鬧釀成重案殊屬不法除首惡施達  
 三輯友仁業經正法其餘為從各犯著該部分  
 別核議具奏外此等賽神演戲之事若在上  
 正月中旬該省距京遠遠或未知  
 大事迨今年正月十三日豈尚未聞知現屆二  
 十七月之內如外藩屬國有使臣前往即筵宴  
 尚不舉行臺灣雖遠隔重洋均係內地民人更  
 非外藩可比該處官民等竟不知三年過密入  
 音之禮乎是地方文武各員失察賭博之咎小  
 而失察演戲之咎大愛新泰等僅以失察賭博  
 請將該縣吳兆麟等分別議處大屬非是鳳山  
 縣知縣吳兆麟著交部嚴加議處愛新泰遇昌  
 著交部議處其餘應管文武各員著該部分別  
 議處

一百日內

上諭批本用藍筆各部院奏章俟十五日後具奏二

十七日內奏疏文移俱用藍印

一

京師寺廟各令撞鐘三萬杵

以上七條均於治喪事宜摺內奏准通行

一

大內應用白布楊木杖內務府咨禮部轉行戶部

工部掌儀司官自往支領布有餘剩繳還戶部

一禮部堂司官及和聲署僧道錄司等官應用

白布若干疋開送名冊移咨戶部如數支給仍

將用過白布數目開單送戶部查核有餘並繳

還戶部若朝鮮等國使臣到京應給白布者亦

如之凡行戶部工部支領物料均知會稽察衙門後做此

一凡應成服之人奏准後各給白布制服行文

戶部給發令各該處自赴支領聲明如有父母

新喪子女出痘暫免成服者毋庸給與白布

一凡遇

天

地謹按乾隆四十二年奉 郊壇大祀各員在

壇地以外者毋庸論○又奉 郊壇大祀應用玉輦金輦俱

著改用禮樂

太廟

謹按嘉慶四年奏准正月初八日孟春時饗太廟承祭官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百官咸不

陪祀十二日祭祈穀壇照例作樂承祭

及陪祀執事各官均祭服將事○五年六月十

五日奉上諭此次孟秋時享 太廟

係派王恭代所有齋戒陪祀之王公大臣官員

服色照常例穿用外其不齋戒不陪祀之王公

大臣官員於齋戒期內俱著穿石青褂掛朝珠

不帶齋戒牌初一日祭期穿補褂掛朝珠此後

二十七月內逢齋戒祭祀之期俱照此例行其

齋戒期內遇朔望皆穿補服掛朝珠如祭日值

朔望行禮畢仍穿補服掛朝珠其非朔望日祭

畢後穿石青褂掛朝珠

欽定禮部則例

卷一百一十七

祠祭清吏司

九

奉先殿

謹按乾隆四十二年議准。百日內祭先殿。

高宗純皇帝冠纓青袍褂。百日外

珠頂冠。藍色袍龍褂。

社稷大祀

謹按嘉慶四年議准。二月初十日祭社稷壇。在二十七日之外。照常作樂。承祭執

事陪祀各官均祭服。將事省牲視牲齋戒均素服。

皇帝親詣行禮。或

遣官恭代

百日內。奏百日後。

遣官親詣。

均祭服作樂。

二十七日內同。

先期齋戒。素服冠纓。視祝版宿

壇。御龍褂掛朝珠。還宮時。導引鼓樂。設而不作。

朝日如遇

列后大喪。朝日照大祀例致祭。

夕月

歷代帝王

先師孔子

謹按嘉慶四年二月初九日祭孔子。承祭陪祀執事各官俱素服。樂設而

先師

不作。

先農等祀。二十七月內均

遣官。百日內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百日外常服。齋

戒。祭日朝服作樂。是日

皇帝素服冠纓。

宮內祭

欽定禮部則例

卷二百四十七

祠祭清暑

十

神應俟百日後舉行

謹按嘉慶四年四月奉本月十八日

坤寧宮祭

上諭神

進內之王大臣著穿蟒袍補服再是日召見之大臣等並引見人員亦俱著穿蟒袍補褂

皇帝親詣行禮御龍袍龍褂

謹按嘉慶四年奏准穿龍褂藍色袍掛朝珠

承辦祭祀執事人員均蟒袍補褂至

經筵

臨雍

耕藉等禮均俟二十七月釋服後舉行

一百日後二十七月初遇元旦朝賀

皇帝吉服

御太和殿不宜表不作樂常朝

御殿亦吉服不作樂

謹按

聖祖仁皇帝大喪

奉

貞元旦冬至賀表應俟雍正二年舉行

月之內遇元旦朝賀應請

皇帝具吉服

隆 太和殿不宜表不作樂

常朝隆 殿用吉服不作樂

十七月內

高宗純皇帝大喪二

一凡尋常事務及引

見官員均於

便殿辦理百日後

皇帝御乾清門聽政

謹按

聖祖仁皇帝大喪

欽定禮部則例

卷之七

祠祭清享司

七

務王大臣奏請

御門聽政奉

旨

俟

梓宮奉安地宮後舉行。十一日王公

大臣合詞固奏。乃勉允所請。

世宗憲皇

帝大喪雍正十三年十一月遵

旨議

雍正元年元旦尚在

聖祖仁皇帝大事

百日之內而奉移

山陵之期甚近是以

於奉移之後舉行。今乾隆元年元旦已在

世宗憲皇帝請髮以及御門聽政均得

工程尙未告竣奉移之期尙早。歲暮新正一應

禮之處甚多時有不同。禮以義起應請於二十

九日請髮十二月初一日後

御門聽政於禮允協

一百日內

皇帝喪服百日外請髮易素服詣

几筵前仍喪服詣

慈寧宮及

御門聽政均素服冠纓至二十七月照百日禮致祭畢

皇帝釋服

謹按

聖祖仁皇帝大喪

宗憲皇帝諭王大臣等曰朕凡事無不遵

奉

遺詔二十七日釋服朕斷然難從爾等宜體

朕意請王大臣請遵古以日易月之制合詞固

請乃允所奏

世宗憲皇帝大喪

高宗純皇帝諭朕受

恩昊天罔極今忽遭大故若服制一節仍遵定

例朕心實爲不忍惟有行三年之喪稍盡思慕

之情於萬一經王大臣合詞固請仍遵以日易

月之制至再至三未允所請復經王大臣等議

奏謹擬百日內服縗素百日外請髮易素服詣

几筵前仍服編素奉  
皇太后懿旨遵行

一二十七日後

皇后在宮中素服遇祭祀典禮日期禮服詣

几筵前仍喪服

謹按雍正十三年大喪諸王大臣遵

世宗憲皇帝旨議准

皇后持服自應遵照

皇后朝夕侍奉

皇帝舉行伏惟皇太后兼有祭

神報祀之禮應於二十七日後在宮中

素服遇一切典禮日期咸禮服恭詣

几

筵前仍

用編素

妃以下二十七日釋服二十七月內素服典禮日

期均禮服

皇子等與王公百官同

一在京王公百官二十七日釋服後皆百日不

薙髮遇應行典禮及朝會坐班各具禮服吉服

從事外凡入朝奏事及公所辦事均素服冠纓詣

几筵前仍去冠纓俟二十七月

皇帝釋服後並遵吉禮行

一二十七月內門神對聯除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坤寧宮照常張掛外餘俟釋服後張掛王公百官官

銜封條百日後粘貼門神對聯二十七月後張掛

軍民人等二十七日後照常例行以上七條禮部會同王大臣

臣奏聞後行在京各衙門盛京禮部奉

天府總理陵寢事務衙門及各省督撫

一奉

旨恭避

大行皇帝聖諱凡章奏文移遇有應用之字改寫某字

通行在京各衙門各省督撫轉行文武官學政

盛京禮部轉行各部奉天府尹

陵寢承辦事務衙門

一吏部奏派王公大臣額駙台吉等初到京者一體開列

於供獻時進內行禮禮部行宗人府吏部兵部

內務府內大臣理藩院鴻臚寺

一恭理事務王大臣於供獻時進內行禮閒散

宗室覺羅及各部院八旗大臣每次輪班進內

行禮均候

旨遵行謹按世宗憲皇帝大喪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嗣後奠獻時總理事務王

次定禮部刑部祠祭清吏司

公大臣著於乾清宮廊下瞻仰。行禮。是日吏部將王公大臣蒙古額駙等開列職名具奏。奉

旨特簡親王貝子公等數人進內瞻仰。此後王公大臣額駙台吉等初到者一體開列。候

旨令進內瞻仰。二十六日奉

旨皇考前奠獻時閒散宗室覺羅皆在乾

清門外齊集亦著伊等進乾清門瞻仰。如何令

伊等瞻仰之處著議奏。遵

旨議奏。每奠

獻時以宗室三十人覺羅

二十人輪流入內瞻仰。

一獻茶膳所需器物奉

旨著用

大行皇帝從前常用者膳房人員將膳桌昇至乾清宮前檐下交總管內監接供由部行內務府

立舉哀復行三跪九叩頭禮文武官均成服二

十七日三日內率紳士人等朝夕舉哀命婦等

亦穿素服二十七日官員百日不嫁娶期年不

作樂軍民人等素服二十七日一月內不嫁娶

百日內不作樂均以

宮中大事之日為始百日不薙髮督撫提鎮進香

俱行停止

一出師領兵大臣

詔書至日率官員兵丁摘纓素服跪迎入軍中安設行



三跪九叩頭禮聽宣畢立舉哀復行三跪九叩頭禮皆摘冠纓二日第四日照常行走。

一奏

遣正副使頒

遺詔於朝鮮國王率羣臣素服恭迎止鼓樂使臣不

受宴饗其頒發琉球緬甸越南暹羅各國交與

該督撫轉發外藩蒙古諸部由理藩院派員賚

往儀均與朝鮮國同謹按嘉慶四年暹羅國貢使在京。遺詔即交

使臣賚同。

一頒

遺詔事宜。與儀制司頒 詔例同。唯 太和 其 殿不設黃案金鳳及雲並行停止。

几筵殿應設黃案交工部預備。

一朝鮮國王遣使臣詣

几筵前進香由部奏

聞將祭文送內閣繙譯進呈並將所進香燭銀兩果

品清蜜等物交內務府光祿寺預備連飯桌四

十一張燒黃酒二十七瓶羊十七隻所進紙張

交與工部打造紙錢苧布綿綢酌量染造鋪裱

餘皆設於燎床致祭日期交欽天監選擇祭酒  
 由部以禮部尚書內大臣奏派讀祝官由太常  
 寺派出讀內閣所譯祭文贊引官由鴻臚寺派  
 出來使行禮儀注由部奏准遵行其擇於某日  
 致祭仍知照朝鮮國玉並付主客司。

一直省督撫大臣奏准來京叩謁

梓宮先期移咨到部劄鴻臚寺派出指引官員於該督

撫等到京之日指引行禮

一衍聖公來京叩謁

梓宮由部奏

聞在

景運門外齊集處行禮

一殿奠欽天監選擇吉期由部具奏用金銀鏤

三萬錠紙錢三萬張五色紙三萬張連飯桌二

十一張羊九隻燒黃酒十一瓶讀文致祭設

法駕鹵簿王公百官福晉命婦齊集其祭文紙鏤桌張

羊酒站桌臺蓋燎床鋪袱蓋袱涼棚等項交與

各該衙門預備

紙鏤於箭亭前空處砌磚池焚化

均俟

欽定禮部則例

卷一百一十一

祠祭清吏司

六

旨下。知會工部翰林院內務府鑾儀衛上駟院武備院光祿寺遵照辦理。

一殷奠日。

冠服送至燎所

皇帝祭酒三爵。或派王等祭酒。行宗人府開送諸王

銜名。由部具奏請

旨。其讀祝官一員。劄取太常寺官職名奏派。仍將殷

奠儀注奏准通行。

謹按 聖祖仁皇帝大喪。行常祭禮畢。送燎承奠王

奠酒三爵。

世宗憲皇帝大喪時。

高宗純皇帝親詣祭酒。自是每祭送燎。

遣大臣祭酒。皆奉旨親詣。

一凡奠獻。如

親祭酒。設奠几於

殿內正中。奏派奉爵大臣進爵

以內大臣散秩大臣充之。派出後。遇

有出差事故。奏請改派。如

皇子諸王祭酒。設奠几於丹陛正中。掌儀司官

進爵。

後倣此。

一翰林院將殷奠祭文送部。轉送內閣於文內

恭書

御名由部奏

聞知會內閣其應用包祭文黃雲緞八尺黃布一丈於戶

部取用黃裱紙二張祭筒紡絲油單各一於工部取

用並令工部派員將祭文案連套架等項進內預

備每祭祭文皆同

一般奠日禮部堂官內務府大臣率掌儀司官

員包衣達等於黎明時將桌張送入陳設應交

與領侍衛內大臣派出領班侍衛帶領進內由

部奏准知照內大臣

謹將嘉慶四年正月軍機大臣奏准恭擬皇上御用服色並王公以下服色各條臚列於後

皇上服縞素百日請

髮易素服至詣

大行太上皇帝几筵前仍服縞素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俱

遣官行禮百日外

皇上親詣行禮如孟春孟夏孟秋時享仍俱

遣官行禮其孟冬時享歲暮禘祭

皇上親詣行禮齋戒日用常服不掛朝珠

閱視祝版先期宿壇用常服掛朝珠不御龍袍褂乘禮轎不御輦祭日朝服作樂還

大正豐... 祠祭清吏司

宮時導引鼓樂設而不作。

一元旦

堂子行禮。

皇上御龍袍褂。

一百日外遇

祖

宗聖誕。

皇上親詣

奉先殿行禮。穿龍褂藍色袍褂朝珠。忌辰仍穿素服。

一二十七月內祭

中祀

羣祀俱

遣官行禮。

一宮內祀

大神。俟百日後舉行。

皇上親詣行禮。穿龍褂藍色袍褂朝珠。

一二十七月內元旦日。

皇上御貂皮褂掛朝珠。不

御殿受賀。前後三日御貂皮褂不掛朝珠。忌辰日仍

素服。

一二十七日外。百日內尋常

召見大臣官員及引

見官員俱於便殿辦理。

皇上仍服縞素。二十七月內俱素服。

一遇

萬壽聖節正日。

皇上御常服。其前三日後三日仍穿素服。

一二十七日內。恭遇開

寶。穿青長袍褂。其百日外。二十七月內封

寶。開

寶。穿龍褂藍色袍褂朝珠。

一傳臚不

陞殿。如

御門

經筵

耕藉等禮俱於二十七月後舉行。

次定禮部則列

卷一百七

祠祭清吏司

一

皇貴妃親蠶百日內奏派王福晉一人恭代穿常服。百日外二十七月內。

皇貴妃行禮用吉服不穿朝服。壽康宮內庭主位。百日釋縞素二十七月內俱素服。

乾清宮內庭主位。皇貴妃百日縞素二十七月內穿素服。各主位二十七日釋縞素二十七月內用常服遇元旦日。

萬壽聖節正日。皇貴妃用吉服其前後三日用常服。各主位遇元旦。

萬壽聖節前後七日俱用吉服。一二十七月內門神對聯。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坤寧宮仍照常張掛餘俱二十七月後張掛。一王公文武大臣官員二十七日內俱服縞素二十七日外百日內穿青長袍褂帽綴纓夏季戴兩纓帽至。

天行太上皇帝几筵前仍摘纓其御前大臣侍衛乾清門侍衛隨駕詣。

大行太上皇帝几筵前時仍服縞素至百日外二十七月內王公文武大臣官員仍服青褂藍袍夏季戴緯帽至。

大行太上皇帝山陵前仍俱服青長袍褂帽綴纓。一二十七日及百日內恭遇祭。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

次定豐 祠祭清吏司

三

遣官恭代承祭執事各官典禮服色由禮部具奏至百日外二十七月內若恭遇

皇上親詣行禮齋戒日期各官俱常服掛朝珠

閱視祝版及先期省牲視牲宿壇各官俱穿補褂冬穿貂褂掛朝珠不穿蟒袍祭日成朝服作樂

一百日內遇

中祀

羣祀

遣官致祭承祭執事各官俱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百日外二十七月內常服齋戒祭日朝服作樂

一二十七月內元旦隨

駕詣

堂子王公大臣官員俱穿蟒袍補褂掛朝珠是日百官俱穿蟒袍補褂掛朝珠其前三日後三日俱常服朝珠

萬壽聖節正日王公大臣官員俱穿蟒袍補褂掛朝珠其前三日後三日俱常服朝珠

一二十七月內遇開印日期各衙門堂官酌一員

前往拜印穿青長袍褂帽綴纓

一百日外二十七月內遇常朝坐班開封印俱穿補褂掛朝珠

一百日外二十七月內遇朔望穿常服不掛朝珠

一奉移

梓宮至

山陵隨從人員在途穿青長袍褂帽摘纓禮成後恭奉神主回京仍穿青長袍褂帽綴纓

一百日外二十七月內

皇上恭謁

山陵隨從人員在途穿青長袍褂帽綴纓謁陵日帽摘纓回京時仍穿青長袍褂帽綴纓

一百日內引

見官員俱穿青長袍褂百日外穿青褂藍袍過朔望穿常服

次定禮部則列

卷一百一

同祭清吏司

三十一

一百日內雨衣雨帽毡褂不論品級均用青色  
百日後帽套各按品級雨衣毡褂仍用青色  
一外省在京各員赴

天安門謝

恩俱穿常服如遇鄉試會試之年停止筵宴內外  
各員謝

恩穿常服掛朝珠

一二十七月內各衙門開封印信告條仍舊粘  
貼其王公大臣官員各宅對聯門神至二十七  
日後張掛

又是年十一月軍機大臣奏准恭查本年正月  
奏定服色儀注所有元旦

堂子行禮業經奉

旨改御禮服其餘尚有應行酌改之處臣等敬謹擬  
改分單呈

覽奉

旨依議

一二十七月內恭遇祭

天壇

地壇

社稷壇

皇上親詣行禮孟春孟夏孟秋時享

太廟仍俱

遣官行禮孟冬時享歲暮禘祭

皇上親詣行禮齋戒日期用常服

閱視祝版御龍褂至

駕詣

天壇齋官是早

閱視祝版及省牲視牲均御龍袍褂冬御貂褂乘禮

輜不御輦祭日御禮服作樂還

宮時導引鼓樂設而不作

一二十七月內恭遇祭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

欽定禮部具條

卷一百一十一

祠祭清吏司

三



皇上親詣行禮齋戒日期各官俱常服朝珠。

閱視祝版各官穿補褂至

駕詣

天壇齋宮。是早  
閱視祝版。及省牲視牲各官俱穿蟒袍補褂。祭日俱穿朝服。

一 恭查乾隆元年十一月

高宗純皇帝即

御門聽政。臣等擬請於嘉慶五年開印後

皇上御門聽政至

經筵

耕藉典禮。

高宗純皇帝俱於二十七月後舉行。臣等擬請

皇上仍照原定儀注。於二十七月後舉行

經筵

耕藉典禮。

高宗純皇帝因係

御極之始。是以

御太和殿。二年元旦尚在一十七月之內仍未

御殿。

皇上嘉慶元年以來。業經舉行朝正大禮。所有二十

七月內應仍照原奏儀注。元旦不

御殿受賀。

一 查會典乾隆七年立

先蠶壇始行親蠶之禮。今

皇上耕藉在二十七月後。

皇后親蠶。臣等亦擬請於二十七月後舉行。二十七

月內

遣妃恭代。

一 二十七月內元旦隨

駕詣

堂

子王公大臣官員俱穿朝服。行禮後俱穿蟒袍補褂

掛朝珠。前三日。後三日俱常服朝珠。忌辰日。乃

穿素服。於次日補穿常服掛朝珠。

欽定禮部則例

卷一百一十七

祠祭清吏司

三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四十八

祠祭清吏司

列聖大喪 二

一 欽天監內務府謹擇某月日時

梓宮奉移

殯宮前期行啟奠禮。事宜儀注均與殷奠禮同。至殯宮門外坐堆守衛。交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奏。

一 奉移日恭理喪儀王大臣率工部內務府執事官校。將黃龍帳幔及兩旁白綾圍幔。供牀香



几香案把蓮等銀五供等項。於黎明時自

几筵殿移出。預送

殯宮。

一工部備大昇輦及小輦上駟院備馬四十匹

駝包十八副。鑾儀衛設

法駕鹵簿

皇帝於

梓宮奉移是日

皇帝於

梓宮左步行恭送

謹按嘉慶四年高宗純皇帝

觀德殿

皇太后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以下及公主福晉命婦等預往

殯宮集俟

謹按 聖祖仁皇帝大喪奉移日。 孝敬憲皇后 妃

次定豐那川列

卷一百四十八

祠祭衙吏司

嬪等自順貞門升輿先出神武門進景山門在壽皇殿大門內在外福晉以下官員

命婦以上預在壽皇殿大門外西墻下序立內務府官員妻亦預往在命婦後序立候

大喪奉移日靈駕至咸跪舉哀世宗憲皇帝

如嬪由神武門出地安門預往

雍和宮殯殿後恭候公主福晉以下內務府官員妻以上咸預往各齊集處排立候

駕至舉哀跪迎內務府護軍領催人等妻皆於東華門內三座門外跪迎舉哀候過

高宗純皇帝大喪奉移日大內宮眷由神武門預往觀德殿後祇候內裏行走之

公主福晉等亦預往殯宮大門內齊集

公主福晉以下入八分公夫人以上預往殯宮大門內西旁齊集未入八分公夫人以下三等侍衛內府三旗官員妻以上預往

舉哀跪迎包衣渾托和拜唐阿護軍領催等之妻在景運門外箭亭北頭跪舉哀由

間道預往在三旗官員妻之次齊集

大臣侍衛於

乾清門外祇候王公百官於

梓官所出門外各序班位齊集

侍衛在乾清門外分翼齊集王以下公以上

在東華門外南池口齊集左翼大臣官員等

在東安門內大街齊集漢大臣官員等在齊

河樓路口齊集右翼大臣官員等在景山東

門北大街齊集皆候靈駕至跪舉哀候

過隨行世宗憲皇帝大喪王以下公以

上於東華門外按翼齊集內務府官於東

安門內西旁齊集左翼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

欽定禮部則例

祠祭清吏司

三

官員以上。於金魚衛南大街齊集。右翼民公  
侯伯以下。於燈市口北大街齊集。漢文武各官  
於新橋東大街齊集。皆候  
靈駕至。跪迎  
舉哀。候過。隨行。  
高宗純皇帝大喪。王以  
下公以上。及閑散宗室。覺羅。於  
東華門外。按  
翼齊集。內務府官在北池口外齊集。左翼大臣  
官員等。在北池口內齊集。右翼大臣官員等。在  
風神廟大街齊集。漢大臣官員等。在沙灘齊  
集。皆候  
靈駕至。  
舉哀。跪迎。候過。隨行。

一凡恭昇

梓宮人等酌量分班

舊例恭昇  
引幡人等分爲十班

梓宮人等及昇

高宗

純皇帝大喪。每班各八十人。預備八人。初班末  
班。用校尉。由鑾儀衛派出。中班用民夫。由工部

行五城兵馬司選派。均衣駕衣。由治喪儀王大  
臣內務府工部鑾儀衛堂司各官。帶領入內。至  
換班時。頭目四人。服喪服。擊響尺。並由工部轉  
行選派。每班管轄自公侯伯頭等侍衛以下。叅  
領輕車都尉以上。並給事中御史郎中員外郎  
等官。每班八員管轄。鑾儀衛官四員。指示進退  
治喪儀王大臣禮部工部內務府堂官。及宗人  
府奏派恭送之王貝勒等。在

梓宮兩旁隨行。其昇引幡人等。亦量爲分班。每班三十

二人預備四人均衣駕衣牽引旛繩每班派部院官包衣官各四員隨行管轄。

一所過門橋派內大臣奠酒三爵每奠一叩捧壺執爵派光祿寺官進爵派禮部官。

梓宮至

殯宮奉安畢

皇帝居側殿苦次。謹按聖祖仁皇帝大喪。世宗憲皇帝于殮奠之日以

乾清宮東廡為倚廬每日上香奠禮五次奉移後每日黎明詣壽皇殿上食三次退

於觀德殿進奏至晡畢乃還倚廬二十七

日後還御養心殿世宗憲皇帝

大喪高宗純皇帝以乾清宮南廊讀

書處為倚廬每日上香奠禮凡五次奉

諭居住百日於奉移梓宮後在

雍和宮由部奏准請於二十七日內在

雍和宮苦次居住二十七日後還宮一月內親

詣每日一次一月後間日

一次二月後間二日一次。

皇太后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以下還宮王以下。公主福晉以下皆退。

一奉移後。每日三次照常供獻。陳設儀仗。俟滿

月禮後。停止陳設。至祭日仍陳設。謹按聖祖仁皇帝

大喪奉移後。每日陳設。法駕鹵簿二次

一月後止。世宗憲皇帝大喪。奉移後。每

日三次照常供獻。滿月以內三次陳設小儀仗。

滿月祭畢。停止儀仗。祭祀時再行陳設。法駕鹵簿。

一奉移後。應派值宿大臣侍衛。及看守官兵。由

內務府辦理。每日點香燈。看守交宮殿監督領

侍奏派。

一凡百日內供獻。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官員

拜唐阿護軍領催等。及命婦二人分作六班。一

旗一管領作一日。一旗一渾托和作一日。輪班

齊集。舉哀。官員於大門外東邊齊集。命婦人等

於大門內西邊齊集。

一奉移前一日致祭。如遇雙日。即於前二日致

祭。行啟奠禮。謹按聖祖仁皇帝大喪於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移。梓宮於初一日行啟奠禮。世宗憲皇帝大喪。於雍正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奉

宗憲皇帝大喪。於雍正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奉

祠祭清吏司

梓宮於凡陳設讀文奠獻等事。並應

初九日行啓奠禮。凡祭祀皆其前期致祭之

奏儀注均與殷奠同。同。不復載。其前期致祭之

午奠夕奠。奏派祭酒大臣奉移日同。謹按

皇帝大喪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行啟

奠禮向夕復於乾清宮陳設果筵並隨饌二

十七席。世宗憲皇帝跪奠舉哀。

一奉移日。門橋奠酒。禮部奏派內大臣。其喇嘛

一百八衆預往。

殯宮大門外西旁恭迎

梓宮及應將鷹狗預行安設

殯宮大門外均禮部具奏得

旨知照該衙門遵照辦理。

一二二十七日後。

皇帝親詣

殯宮一月內每日一次。一月後間日一次。二月後間二

日一次由總理事務王大臣具奏。交部遵行。餘

日應奠酒之

皇子諸王由內務府具奏分詣恭奠。

一



親詣

殯宮之日如遇祭祀日期由總理事務王大臣具奏於

祭祀第二日再往

殯宮。

一喇嘛僧道念經事宜以奉移日為始由內務

府辦理。

一奉移後有

旨令未經奠酒之

皇子諸王以次奠酒行知宗人府。

謹按聖祖仁皇帝

大喪奉移後每日祭獻時。

遣近支親王

輪流祭酒。

世宗憲皇帝大喪雍正十三年九月初十日高宗純皇帝諭今日

皇考前晚膳朕親祭酒俟奉移後未經奠

酒之王阿哥等其每日供獻應派大臣二員如

着挨次奠酒。內務府總管僅有一員禮部奏請以

殯宮辦事侍郎

包衣下人協同總管行走

一奉移後經理藩院奏准蒙古額駙等於某日

時瞻仰

梓宮禮部劄鴻臚寺派官二員於是日在

殯宮旁門外會同理藩院官及禮部司官帶領進內。謹按

欽定禮部則例

卷一百四十八

祠祭清吏司

八

聖祖仁皇帝大喪奉移後理藩院奏外  
 藩敖漢王等來京恭謁  
 旨著禮部引入進謁嗣後蒙古絡繹來者皆引  
 進叩謁  
 梓宮。  
 世宗憲皇帝大喪  
 奉移後蒙古額駙等經理藩院奏准進  
 雍和宮瞻仰  
 梓宮劄鴻臚寺派官二員  
 會同理藩院官並禮  
 部司員帶領瞻仰。  
 一奉移後衍聖公來京叩謁

梓宮禮部奏

聞在

殯宮旁門外齊集處行禮。

一漆飾

梓宮內務府欽天監選擇某月日時興工禮部奏明會

同治喪儀王大臣工部內務府堂官恭視漆飾

四十九次其從前曾經監視漆飾者恭請

欽派一人並揀選工部內務府賢能司員敬謹監視

如遇天寒於漆飾數次後奏請停止俟來年春

再行漆飾。

一漆飾

梓宮掃金既畢由治喪儀王大臣等將

梓宮四面應寫西番字樣奏呈

御覽交喇嘛敬謹繕寫。

一行初祭大祭禮。交欽天監選擇日期。禮部會內務府具奏初祭事宜。紙引旛一首。金銀鏤二十萬五千錠。紙錢十四萬五千張。五色紙五萬張。畫緞一萬端。連飯桌八十一張。餽食九槽。燒黃酒四十一瓶。羊二十七隻。鋪袱蓋袱燎牀涼棚。坵桌臺蓋。並應行焚化鞍轡儀仗器物等項。交與各該衙門備辦。祭文交翰林院撰擬。鹵簿鞍轡交鑾儀衛武備院陳設。王以下二品大臣

以上三旗內務府官員於

殯宮大門外。三品以下各官。於旁門外各按翼齊集。在

內公主福晉等。於

殯殿內。在外福晉郡主以下二品命婦以上。於大門內

右旁齊集。三旗內務府應派一旗婦女入直者。在命婦後排立。候

皇帝祭酒時。均隨行禮。次日釋祭。金銀鏤二萬錠。紙錢一萬張。連飯桌十一張。燒黃酒五瓶。羊五隻。禮部工部內務府光祿寺堂官率屬將事。禮部

堂官奠酒內務府輪班一旗婦女齊集

一初祭日應令領侍衛內大臣派出領班侍衛

帶領禮部內務府堂司各官入內陳設與常祭

同。後倣此。其初祭釋祭兩日午奠夕奠應派祭酒

大臣與奉移同。

一大祭及次日釋祭事宜與初祭同。大祭後每

日三次供獻。開列王公大臣銜名奏派輪班奠

酒。

一大祭後禮部內務府會奏某日起念經其念

經時派內大臣內務府大臣各一員侍衛六員瞻禮

早膳晚膳近前諷經。各派內務府官四員禮部官

二員帶領陳設鞍轡儀仗等項著內鑾儀衛武備

院確查安設。應用席棚等項。由工部預備。茶飯

交光祿寺預備。謹按乾隆四十四年軍機大臣

奏准將僧錄司音樂經道錄司

道經裁汰唯餘禪經喇嘛經其禪經內

諷持焚化神樓寶庫一種一體裁汰。一念經應咨取紙張筆墨及龍旗

御仗黃案香合鑪鐙等項於工部黃綾黃抗細香

燭等項於戶部車輛於兵部各衙門應備物件。

欽定禮部則例

卷一百一

二

均由僧錄司印文開單送部查覈轉行。應繳還者事畢  
並校尉步兵執事人夫並交該管衙門派撥。念  
畢。准僧錄司呈報  
工價工部覈給。  
一 念經日。奏派內大臣內務府總管各一員。恭請

神牌行禮。

一 會同內務府具奏。恭釋

皇太后之服及

皇后 皇后於二十七月  
月釋服詳見後卷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之服於內大臣命婦派出恭釋

皇子在內王等之服於內務府官員派出。在內  
公主福晉釋服。於內務府命婦派出。其釋服後  
每日三次齊集俱行停止。遇祭日仍齊集。在外  
王公等釋服。各於所屬大臣護衛派出。在外福  
晉郡主等釋服亦於所屬命婦派出。  
一 會同內務府具奏初滿月禮金銀鏤五萬錠。

紙錢五萬張。連飯桌二十一張。燒黃酒九瓶。羊九隻照常齊集。自二滿月至周年內每滿月禮金銀鏤二萬錠。紙錢一萬張。連飯桌十一張。燒黃酒五瓶。羊五隻餘與初滿月同。百日禮金銀鏤五萬錠。紙錢四萬五千張。五色紙二萬張。連飯桌二十五張。燒黃酒十三瓶。羊九隻。讀文致祭照常齊集。俟

旨下交各衙門供備。並付精膳司。

一凡滿月禮。如遇立春等節日期。奏請移於前

一日致祭若前。一日係雙日即移於前二日致

祭。其陳設奠獻等事同前。惟不讀祝。謹按嘉慶四年

高宗純皇帝梓宮於九月初二日奉移初三日係八滿月。是日正在途次。禮部奏准改於八月二十八日致祭。

一滿月禮致祭。如遇小暑至立秋止奏請

几筵前停止安設

冠服其紙鏤應存於中元致祭時。一同焚化。

一凡滿月禮。均前期將應行事宜。禮部奏聞行各該衙門備辦。屆期具奏議注。

一每月供獻奏請自本月某日起每日果桌照常於午初三刻供獻外早膳於某時某刻晚膳於某時某刻均隨月令氣候以為制由恭理喪儀王大臣具奏傳行各衙門

一恭上

尊諡

廟號原頒

上諭具題恭繳外奏令總理事務王大臣內閣九卿翰詹科道文六品武四品以上官詳考舊章敬

謹恭議進呈

欽定其上

尊諡事宜具題辦理香

冊香

寶絹

冊絹

寶及盤箱祿架等項交工部製造

冊文

寶式交翰林院撰擬俟

冊

寶告成。令欽天監擇吉舉行典禮。

一上

尊諡

冊文

寶式由翰林院送部轉送內閣。並劄欽天監擇於某月日時書寫刊刻。於某日時填青。知會工部將

冊

寶送內閣。仍備黃案連套香鑪燭臺石青筆硯等項太常

寺備香燭。欽天監派員候於內閣禮部工部大

臣及執事官員素服行禮。

一劄欽天監選擇恭上

尊諡吉期。禮部具題前期三日照常齋戒。前期一日

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

一恭上

尊諡之日。

皇帝素服冠纓纓緯

御太和門

閱

冊

寶畢易喪服預詣

殯宮配殿

隨駕大臣侍衛官員至此處俱攝纓緯。

一奉

冊

寶大臣執事官員於

太和門階下序立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協和門外序立

如西則於

殯宮在城

未入八分公

以下四品官以上於

殯宮大門外序立祇俟均素服。

謹按

帝大喪恭上

聖祖仁皇

寶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四品官以上

預集 景山東門外 高宗 純皇帝大喪同。

一

冊

寶於

頤殿案上陳設畢。

皇帝由左門進殿。北面立。

冊

寶大臣執事官等。以次序立。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大門內階下東西。未入八分公以下。四品官以

上於大門外序立。

一上

尊諡禮成次日

頒詔天下事宜與頌

遺詔同。

一奉香

冊香

寶以大學士二員奉絹

冊絹

寶及接香

冊香

寶以禮部堂官二員

如禮部堂官充贊引對引官不敷奏派開列內閣滿洲蒙古學士吏

戶兵工都察院理藩院

滿洲堂官恭請

欽派均開列奏派宣

冊

寶官讀祝官贊引對引官俱太常寺照例奏派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事宜交太常寺具奏告祭

奉先殿事宜及獻爵侍衛交內務府具奏恭上

尊諡祝文及告祭文交翰林院撰擬

一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大臣及執事官均朝服告祭

奉先殿大臣及執事官均補服奉

冊

寶大臣執事官及齊集之王公大臣等於

閱

冊

寶時均素服冠纓。

殯宮行禮時均素服摘冠纓。以上六條題准通行

一進

冊

寶前期恭進儀注。

一行工部備黃亭二。行鑿儀衛備黃蓋。

御仗二對執提鑪侍衛一對並派校尉赴部黃亭中

東長安門之左門

天安門

端門

午門之東門入及由某門中門出行護軍統領步

軍統領開門灑掃道路禮部堂官二員同十大

臣並侍衛十對前引禮部司官十員祇候黃亭

出乘馬前引。殯宮在城東於東華門外在城西於西華門外

一凡奏章文移內恭書

大行皇帝字樣及上

尊諡之後並恭書

尊諡

廟號

一百日禮交欽天監選擇於某月日致祭禮部

奏

聞事宜詳前並奏請照欽天監所擇是日某時

皇帝請髮

謹按嘉慶四年高宗純皇帝几筵前於四月初九日行百日禮奉旨四月十一日係屬破日自應於初九日行百日致祭禮是日係屬丁日著於初十日命欽天監揀

擇吉時具奏薙髮

王公大臣官員軍民人等均行薙髮

一百日後

殯官每日三次供獻

派出直班之王公大臣侍衛等奏明分班輪值並知

會宗人府內務府內大臣

一百日後喇嘛百有八人在

乾清宮念經二十一日凡陳設及應派總管郎中

等官喇嘛行走關防並茶飯均由內務府辦理

一百日後

官內祭

神內務府會同奏請更換

神像及祭器等項至某月日時繪畫

神像事宜由內務府辦理仍會同禮部將祭

神日期具奏

一歲暮致祭日

皇帝詣

殯宮行禮金銀鏤五萬錠紙錢五萬張五色紙五萬張

連飯桌三十一張羊九隻燒黃酒十五瓶讀文

致祭和碩親王以下宗室覺羅官員以上民公

侯伯以下文武有頂戴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

下二品命婦以上齊集如在百日後

皇帝禘祭

太廟前期致齋三日奏請於致齋之先一日行歲暮禮

一清明致祭供佛花一座連飯桌二十五張羊

九隻燒黃酒十五瓶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

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文武三品官以上公主福

晉以下輔國將軍夫人二品命婦以上齊集是

日不設

冠服不讀祝不焚紙鏤

謹按乾隆三年明添土讀文致祭餘不讀文

泰陵清

一中元致祭金銀鏤十萬錠紙錢七萬張畫緞

一萬端五色紙二萬張連飯桌三十一張羊九

隻燒黃酒九瓶讀祝送燎齊集均與歲暮同

一冬至致祭停止舉哀其禮儀與歲暮同

一恭遇

大行皇帝聖誕日初喪時

皇帝喪服行禮

梓宮在殯百日內

皇帝喪服詣

殯宮行禮百日後素服冠去纓緯百官均素服摘纓此

日虔誠齋戒不埋刑名內外禁止屠宰周年後同各

陵寢暨

太廟後殿及

顯佑宮

東嶽廟

都城隍廟俱停止致祭屆期奏明

梓宮在殯如遇

皇帝萬壽聖節奏明是日照常三次供獻停止舉哀

一

皇帝萬壽聖節詣

殯宮行禮

皇帝冠纓素服王公大臣侍衛官員常服具摺奏

聞如遇戴涼帽時

俱絨纓帽

皇帝由殯宮西門入其隨

入之王公大臣侍衛等更雨纓帽

皇帝於

殯宮門外行禮或於

殯殿行禮遵

旨恭進儀注並知會內務府內大臣及

殯宮辦事官員

謹按

世宗憲皇帝大喪乾隆元年八月初十日奉諭本月十三

日詣

年元旦之例

雍和宮行禮據禮部奏稱請照今

天下臣民公共大節只得勉從所請今朕一人

誕辰非元旦歲朝可比仍詣

一三年內如遇



萬壽聖節。停止王公百官蟒袍補服。行慶賀禮。外省慶賀本章交內閣發還。並候旨遵行。

一元旦令節在百日內。奏請

皇帝素服詣

殯宮門行禮。

謹按正月朔日。

聖祖仁皇帝大喪。雍正元年

世宗憲皇帝詣

壽皇殿大門行禮。是日內外停止舉哀。

世宗憲皇帝大喪。王大臣議奏往

雍和

宮行禮不便。具禮服亦不便。摘冠纓。應於初二日行禮奉

諭正月初一日朕躬若不往

雍和宮行禮。朕心如何得安。况有

壽皇殿門下行禮之

乾隆元年正月初一日朕躬前往

觀德殿更素服往

雍和宮門下行禮。是日內外停止舉哀。與雍正元年同。如在百日後

皇帝詣

堂子

慈寧宮行禮畢。更素服詣

殯宮門行禮。

一元旦令節。

殯宮照常二次供獻。停止舉哀。具摺奏

聞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四十九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列聖大喪

三〇凡奉移等事例詳載此卷至定

陵寢奉安

地宮 陵名及封山

設官之類俱入於

陵寢通制

一 欽天監內務府謹擇

梓官奉移

陵寢及奉安

地宮各年月日時禮部工部內務府會奏奉移

陵寢前三日

遣官祭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前一日行祖奠禮。如係雙日即奏改於前二日。

謹按

聖祖仁皇帝大喪。雍正元年三月二十

七日恭移

梓官送往

陵寢於二

十五日行祖奠禮

世宗憲皇帝大喪。雍正

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恭移

梓官送往

陵寢於初九日行祖奠禮。嘉慶四年

高宗純皇帝梓官於九月初二日奉移

陵寢初

一日行祖奠禮

一祖奠用金銀鏤五萬錠紙錢五萬張五色紙

五萬張。連飯桌三十一張羊九隻燒黃酒十五

瓶讀文致祭照常齊集

謹按

聖祖仁皇

陵

寢行祖奠禮畢向夕復陳饌筵二十

七席。世宗憲皇帝跪獻舉哀

一奉移日

靈駕由何門出城及丈量道路分定宿次等事。交派出

嚮導官。閣定禮部會同治喪儀。王大臣嚮導官

議奏。

俟嚮導官回京。禮部定日知會王

大臣嚮導官於

景運門外會議

蘆殿涼棚。修理道路。及

蘆殿內鋪設氈毯等事。交工部預備黃幔城網城交與

派出之護軍統領嚮導官叅領等預備。

一奉移日。五鼓工部內務府將寶牀香案香几

五供等項自

殯殿移出預送

蘆殿黃龍帳幔及兩旁所設白綾圍幔。移出預送

陵寢饗殿。鑿儀衛於

殯官門外設

法駕鹵簿。

靈駕啟行

謹按嘉慶四年  
移於第一宿徹

高宗純皇帝梓官奉  
法駕鹵簿次日設

騎  
駕鹵簿設

騎駕鹵簿

執事校尉  
俱令乘馬

法駕鹵簿預送

陵寢

一王以下。三品官以上。及內務府三旗官員等於

殯官門外齊集。

喪在

世宗憲皇帝大  
昭泰門外

四品官以下。於

城外關廟齊集。在內公主福晉等集於

殿內在外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於門內內務府命婦婦人於門外  
世宗憲皇帝大喪在 雍和門外 齊集  
一禮部內務府堂官奉香

冊香

寶陳於亭內鑾儀衛派校尉昇亭在鹵簿後行走

一工部備小舉以三十二人恭昇

梓宮出

殯殿升大轎以八十人恭昇出城後百二十八人恭昇

高宗純皇帝梓宮奉移一百二十八人大陸壘於第一宿預備 均衣駕衣

由治喪儀王大臣工部內務府鑾儀衛堂官帶領進內頭目八人分班擊響尺行走奉移初班至

陵末班派校尉餘用民夫由都察院行五城選用者交該城約束由直隸總督於附近州縣選用者派遣道府等官約束均先期於都門外演習行走至奉移日少卿科道以下主事以上八旗公侯伯以下參領侍衛王府長史以上分班管轄每班派員指示進退及校尉應領馬匹並交鑾儀衛

辦理。

一內監每班十人侍衛每班二十員均更番在

靈駕左右步行近前隨行之王大臣侍衛內監等乘馬

於

靈駕左右行治喪儀王大臣禮部工部內務府鑾儀衛

堂官乘馬左右巡行每換班時均下馬照看跪

俟其次隨

靈駕豹尾班侍衛其次二班侍衛其次往送王以下各

官凡近前隨行及往送之王以下均由該衙門

奏派。

一所過門橋派內大臣二員輪班祭酒奉壺執

爵派光祿寺官進爵派禮部官

靈駕將至宿次末班王以下各官預從間道往黃幔城

北門外集俟

靈駕至宿次設

騎駕鹵簿於大門前。

梓宮奉安

蘆殿正中

寶陳於左右。行夕奠禮。百里內文武官於道右跪迎。後

至幔城外三跪九叩。俟供獻時。文職在正藍旗

之末。武職在鑲藍旗之末。排立行禮。次日設

騎駕鹵簿。行朝奠禮。晚至宿次。行夕奠禮。在途每日皆

同。

一每宿

梓宮前點香。及

蘆殿前門。各派太監十名。內裏太監俟香燈盡時。將香

鑪內炭火止熄。出與前門十名太監輪班坐更

守護後門。亦派太監二十名看守。

蘆殿圍牆內外。潑甯八座。由步軍營按旗各派章京及

領催兵丁。運至宿次。交地方官設缸貯水。守護

黃幔城正門後門。網城交內大臣護軍統領前

鋒統領具奏。內務府工部堂官率鑾儀衛官校

尉擊響尺頭。目於網城內值宿。

靈駕至

陵日在

陵員勒公大臣官員人等於十里外跪迎大陛轡止三

十二人恭昇

梓官暫安奉於

饗殿設

法駕鹵簿黃龍帳幔五供等項

冊

賈陳

梓官左右奠獻行禮與

殯宮同是日

遣官告祭各

陵並

后土

皇陵山神

一

靈駕至



陵之次日。行饗奠禮設

法駕鹵簿。金銀鏤三萬錠。紙錢三萬張。五色紙三萬張。

連飯桌二十五張。羊七隻。燒黃酒十五瓶。讀文致祭。在

陵貝勒以下。及往送王以下齊集。由鴻臚寺指引行禮。

祭畢令往送王以下回京。

一

騎駕鹵簿於饗奠後焚化。

法駕鹵簿於

配殿收貯候奉安。

地宮致祭日排設

一沿途供茶至

陵後所供茶膳。由茶膳正預備。所用器皿。由茶膳頭目

帶往。沿途所用羊隻。由慶豐司備辦。至後所用

羊隻由

陵寢禮部預備。沿途供獻桌張。至後祭祀應用隨桌等

項。并沿途所用器皿。至後祭祀所用器皿。由光

祿寺備辦。

一守衛

饗殿安設堆撥巡察等事。交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內  
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內務府詳議具奏。  
一奉移

陵寢之前。內務府奏令禪僧四十人在

殯宮念經百日。每晚施食交總管一員總理外瞻禮派包衣

官二員首領內監四名供獻香燭並茶飯等項  
派包衣達二員辦理應誦經卷恭候

欽定

親送

梓官

皇帝喪服其隨往之王大臣以下及執事人員均青

長袍褂去冠纓恭奉

神主回京均素服冠纓。百日後謁王大臣陵回京時服

褂冠纓嘉慶四年奏准九月十五日恭奉

高宗純皇帝神牌還京所有王公百官等俱

穿藍袍  
青長褂

一禮部堂官應請

欽點滿漢侍郎各一員留部辦事外均奏明恭送

欽定禮部則列

卷一百九

禮部清吏司

九

梓宮仍知會宗人府吏部兵部工部內務府太常寺光祿寺應派往者同日具奏其禮部恭送

梓宮之堂司各官及筆帖式職名並造冊咨送吏部

一恭送

梓宮派出隨往之宗室章京應在王大臣後各按品級行走禮部行宗人府吏部兵部沿途查收宗室章京職名

一外藩王公等無事故者一半來京恭送

梓宮一半留於遊牧處辦事俟奉安

地官時酌量來京其齊集時分班行禮及公主以下來

京齊集均由理藩院具奏

一奉移

陵寢第一日喇嘛百有八人在

殯宮大門外恭送

梓宮具奏得

旨知照內務府

一欽天監擇於某月日時

梓宮用氈裏套罩安寶櫓木外用紬布圍裏至

陵寢後。其套罩俟祭祀日。於紙堆前一同焚化。圍裏絹布賞給漆飾。造作匠役具奏得

旨。知照工部內務府

一奉移第一日。

皇太后宮眷。

皇后宮眷瞻望

梓宮啟行後。由別道出城俟

梓宮過稍間。隨行第二日進

蘆殿東北門俟

皇帝行禮後。退避

蘆殿。東間瞻望啟行。仍由原進門出。每晚停止進謁

梓宮至

陵寢。是日早。停止進謁。先由駐次往

隆恩門外西旁恭俟。

每日駐次。

皇太后黃布城設於

蘆殿大營。就近東邊稍後。如遇地方隘狹。一營分處設

立。

回鑾時。

皇太后宮眷。

皇后宮眷仍由去時所行道路回京。至駐次於

御營東南一里內另立一營。謹按 聖祖仁皇帝大喪奉移 聖祖仁皇帝

寢 如 嬪以下皆由別道先至宿次祇候。仁壽皇太后 孝敬憲皇后 陵

世宗憲皇帝大喪奉移。宗純皇帝諭奉移 皇考梓宮送至 高

恭仁皇后恭送。陵寢照從前 世宗憲皇帝 孝

內稱 皇太后宮眷於每日早晨先行由別修道路預至 蘆殿駐次於朕黃樓城

之右等語雖云天子行營宜居正中。但朕心實不安伏思 皇太后恭送 梓宮宜瞻望

於 靈駕啟行後稍間在後隨行。駐次亦應仍由原行路回京。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再

議具奏。遵 旨議准。奉移日。皇太后 梓宮旁祭酒三爵。

皇太后宮眷瞻望。皇太后 靈駕起行後由

阜城門出候。靈駕過隨行。駐次請於

皇太后帷幔城。每日早晨瞻望。靈駕起

行後稍間隨行。晚間停止進謁。至日由駐次所修新路先至 隆恩門西所設黃帷幔恭候

同鑾時仍由去時所行道路還京。高宗純皇帝梓宮奉移。 皇后率大內宮

眷等瞻望。梓宮啟行後出 景山西門

由另修御路至第一站祇候。次日早進蘆殿東北門於 殿內旁間瞻仰

梓宮啟行。仍由原進門出。至第二站宿次。每晚停止進謁。晨宿行禮。均照此儀。○以上各條。奏准後。行內務府內大臣。兵部工部鑾儀衛武備院總理事務處內閣典籍廳嚮導官直隸總督。一奉移日不往送之王大臣官員隨。

梓宮出城後。先赴關廂外。禮部所設官員齊集木牌之處。俟。

梓宮至。皆跪舉哀。候過皆散。其往送之四品以下官員。及年老不能步行者。預赴齊集木牌處。跪俟。

梓宮過後。各按本班隨行。

一近前行走之王以下。及有執事者。馬匹在第二。

一藍布帳外兩旁俟。

梓宮過後。方准騎馬無執事者。馬匹在第二藍布帳外兩旁。俟豹尾班侍衛過後。方准騎馬。按班隨行。其馬匹均於是日五鼓先行出城。至站馬處排立。仍交護軍統領派護軍管束。不得近前擁擠。一派近前行走之王貝勒貝子。及有執事。於豹尾班侍衛之前行走者。王貝勒貝子各帶親隨護衛一名。其餘各按品爵均於一班侍衛後行走。

梓宮至跪舉哀。俟入後從黃布城兩旁牆外至大門前。一末班王以下預從他道往黃布城外排立俟。排立除滿洲官及能騎馬者。於二班侍衛後隨行。外。其家人等不准。過護軍班次。若漢官及年老不能騎馬者。每日早俟。

梓宮過時。即於。聖駕後隨行。先往。蘆殿恭俟。

梓宮至。陵寢日王公百官除年老不能騎馬及漢官等仍隨。聖駕後行至。

大紅門外齊集處俟。梓宮至跪迎。各按本班隨入外餘皆隨。梓宮後行。將近大橋下馬。披翼分班。於。大紅門外步行送至。

陵寢。  
一恭送

梓宮凡隨行兵丁人役責令該管官稽查約束。敬謹辦  
差如有在途生事強買物件擾累居民者除本  
人治罪外辦理行營事務王大臣奏明將該管  
官議處以上五條並  
通行知會

梓宮奉移道經

祖陵應請

皇帝恭代向

祖陵行三跪九拜禮禮部恭進儀注。謹按乾隆四十二  
年。孝聖憲

皇后梓宮奉移道經

純皇帝於道旁遙向

命纂入會典。○嘉慶四年

梓宮奉移至

先詣大紅門內幄次恭俟

大石牌樓海漫處

太常寺設拜褥恭代

向祖陵行禮。

一暫安禮。即奠。致祭之後每日供獻應以在

陵貝勒公大臣等充祭酒大臣具奏派出並奏令貝勒

公大臣侍衛官員分作二班輪流齊集。

一暫安後每日供獻奏明仍令

殯官辦事大臣二員行走若內務府大臣止有一員即



於在

陵侍郎內

包衣下人

奏請協同行走其總管內監二人若缺

其一並奏交現在總管內監於

陵上首領內監內暫選一人委署總管內監

一暫安後每日香燭盡時令內監等於

隆恩門外西配房守護內大臣侍衛等均於

隆恩門守護周圍堆房四座以八旗官員兵丁守之

外設堆房八座以綠旗官兵丁守之貝勒以下

輪流值班

一暫安後每日本

陵禮部或郎中或員外郎一員贊禮郎二員筆帖式一

員在

隆恩門前預備拜唐阿十二員進內洒掃每晚或郎

中員外郎或贊禮郎一員筆帖式一員在祝版

房值宿

一奉移

陵寢後每日三次供獻羊隻由禮部於兩翼取肥壯者

陸續預送交本

陵禮部飼養對茶奶子。交慶豐司帶乳牛十隻以備需用。

一暫安後滿月致祭奏派承祭官例王一人遣仍派

堂官一員。敬謹看閱致祭並知照工部內務府

光祿寺各奏派堂官前往其

冠服前前引大臣等十員除在

陵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總管外先期具奏於在

陵侍衛內派出數員令其每月前引

一凡遇每月致祭在

陵貝勒以下貝勒夫人以下齊集。所有果品等項由

祿寺送往交本

陵茶飯頭目辦理。

一凡蒙古王等懇請叩謁

梓宮候

旨分作數班每日一班入

隆恩門行禮。禮部知會理藩院。

一行聖公叩謁

陵寢禮部奏

闕在配房前齊集處行禮。

一四時大祭如在奉移

陵寢之後奉安

地宮之前奏派承祭官例王一人遣及派堂官一員前往

均素服去冠纓執事官同在

陵貝勒以下貝勒夫人以下齊集其應行供備各項與殯宮同行知宗人府翰林院工部內務府太常寺光祿寺本陵禮部付精膳司

一奉安

地宮會同工部內務府具奏建

廬殿於方城門外接方城為平臺設龍輜於

廬殿正中設戲橋於方城前及

陵門外布木軌於隧道內自方城徑達

元宮寶牀之前

一前三日

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禮後前一日行遷奠禮與饗奠同

一遷奠日奠畢奉移

梓宮王公百官於

隆恩門外集序婦人等集俟於方城西

皇帝祭酒三執事者以小舉奉

梓宮入

陵門升龍轎陳

實於左右案中陳果筵祭酒如初

冠服鹵簿俱焚訖次日內外集序至時祭酒畢奉

梓宮入

地宮永安於寶牀上

冊

寶陳左右石案出龍轎及木軌封石門於祭臺前行告成禮

遣官告祭

陵山

后土之神謹按

地宮

高宗純皇帝梓宮奉安

孝陵

遣官告祭

昭

陵並

裕陵后土之神

昌瑞山神

景

一凡龍輜小輦平臺斂橋木軌

廡殿涼棚及各處浮橋交工部辦理祭文祭品

遣官等事交各該衙門辦理

冊

寶令派出之王公大臣等恭奉安設隨入

地宮敬視奉安之王大臣具奏請

旨供獻祭酒排班行禮由鴻臚寺指引

梓宮升小輦升龍輜奉安

地宮之執事人等交治喪儀王大臣禮部工部內務府

鑾儀衛堂官監視行走其校尉於前二日至

陵交鑾儀衛官約束

一永安

地宮後每日供獻及滿月致祭均請停止

以上奉安事宜並奏准通行

一奉移龍輦及永安

寶牀各儀注奏准通行外應派隨入

地宮敬視奉安王大臣數人恭奉

冊

寶送入

地宮大臣二員

謹按嘉慶四年禮部奏准地宮內

裕陵

冊分以北為上

寶一分未便更動應添設石几三

后舊供

寶供奉於第一位次奉

寶又次奉

孝賢純皇后

賢純皇后加上

寶又次奉

孝儀純皇后

寶於永遠奉安日奏派王

地宮至

地宮內執鐙或用侍衛或用內監

謹按嘉慶四年禮部具奏奉旨著用

內並恭昇夫役石匠木匠漆匠各若干名均具

奏遵行

地宮時有忌命相之例乾隆四十二年四月經軍機大臣奏明停止

一奉安

地宮禮成恭題

神主行虞祭禮及

神輿還京各事宜具本題請題

主日

皇帝具龍袍袞服陪祀暨執事官咸蟒袍補服題

主之大學士朝服謹按世宗憲皇帝大喪恭題

向來點主有具綵服之例今主日期在二十七月服制

宗憲皇帝點主之內除簡命點主之大學士具朝服外

朕與羣臣皆素服不綴冠纓等語朕恩服制之內因素服為是但點主乃係

考萬年崇祀之吉禮朕與臣工行禮時咸應從

吉服冠綴纓緯可傳諭禮部知之

一設黃輿於

隆恩殿丹陛下

殿內設

寶座前設供案陳設牲牢俎豆又前設五供香案設

主案於香案之東再設一案於東旁稍次安放帛爵設

神主櫬案於

寶座旁南向設祭文案於西檐下設

皇帝拜位於

殿內正中陪祀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丹陛上

文職五品武職四品以上在丹墀內排立

一大學士恭題

神主啟櫬大臣奉安

寶座。

皇帝上香。率王以下行禮。讀祝。三獻畢。黃輿移設於丹陛上。王以下降至丹墀。於各官前排立。

神位奉安黃輿前引。

御仗黃蓋出。

隆恩門。

皇帝先詣宿次。

神輿至紅門外。內大臣導行。侍衛扈從。王公百官序從。

均令乘馬。

一宿次設黃幄奉安。

神位黃輿前設供案。果品十二。酒三爵。又前設香案。

皇帝拜位。行夕奠禮。不贊。王公百官不隨行禮。次日。

朝奠禮同。

神輿出網城。前導後扈如初。

皇帝先詣宿次。王公百官俟。

神輿過隨行。凡百里內文武官朝服於百步外。跪迎道。

右。晚至宿次。行謁見禮。在途每日皆同。

一照欽天監擇於某日。



升祔按日分程至京前一日

皇帝還京預俟。

遣官恭代夕奠入上香畢退至嚙外行禮次日恭代朝

神輿出次跪於西側是日王公百官朝服從

神輿還京在京王以下朝服於

大清門外齊集

一恭題

神主之大學士啟櫝大臣及

遣官恭代朝夕奠均由禮部奏派黃輿黃幄並陳設

供獻祭文等項交工部翰林院內務府武備

鑾儀衛太常寺光祿寺預備

以上六條並題准通行

一祔

廟及供奉

陵寢饗殿

神牌俱在

陵寢東配殿恭造

供奉

奉先殿

奉先殿恭造由內務府辦理

欽天監擇吉送部奏派禮部工部堂官各一員

前往朝服行禮興工後步在

陵禮部工部堂官監造其應備黃案香燭等項知會工

部太常寺並劄欽天監派員候時填青做此

一

神牌尺寸移咨工部繪成紙式自送內閣繕寫並知照

內閣典籍廳翰林院

一恭造

神牌漆飾告竣奏派禮部工部堂官各一員率同善寫

清字中書善寫漢字翰林院官各一員詣

陵恭寫

一

神牌應派滿漢大學士各一員填青移會內閣典籍廳

將派送

梓宮之大學士職名送部奏派朝服行禮恭填石青

一恭題

神主應派滿漢大學士各一員移會內閣典籍廳開列

銜名送部奏派及題

主時應派大臣一員啟墳謹按嘉慶四年奏准卽恭奉

神主奉安於案上俟大學士恭題畢奉安

寶座具奏派出

謹按

孝聖憲皇后題

高宗純皇帝恭奉

主神

主跪安

寶座上嘉慶四年

高宗

純皇帝題

主禮。皇上恭奉

神主跪安

寶座上並奏題

主致祭

神輿出紅門及

神輿在宿次朝夕奠各儀注

一

神輿進都門日。王以下於是日早。在宿次朝服隨行。凡

在京有執事衙門。宗人府吏部兵部步軍統領

順天府本

陵禮部直隸總督禮部通行知會。應轉傳者一體轉傳。

一

神牌還京沿途早晚供獻酒果香蠟。由太常寺預備其

每站應用尊一。爵三。籩豆盤二十有五。皆白勺

一白金行內務府查照各站共用若干數目。惟

各站止。交太常寺。俟到京時仍繳送內務府。每

站應用拜褥一個。並行工部交太常寺。

一

神牌至京之前一日。

皇帝還京預俟。應派王等或大臣一員。恭代朝夕二

次行禮。咨呈宗人府將現在派出王等銜名。移

咨內大臣將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等職名送

部奏派

謹按

高宗純皇帝神牌黃輿還京。奏派親王恭代朝夕奠行禮。

神牌至京之日。除有執事及能騎馬之王公百官。恭隨黃輿還京外。其年老不能騎馬及漢大臣官員均令於前一日隨

駕還京。至第二日同在京王公百官於

大清門外恭迎

神牌隨班行禮。具摺奏

聞後。行宗人府吏部兵部。

一初周年致祭。金銀鏤五萬錠。紙錢五萬張。五色紙緞五萬。連飯桌三十一張。羊九隻。燒黃酒十五瓶。讀文致祭。奏明令各衙門供備如

梓宮在殯。儀同初祭。如在奉移

陵寢之後

皇帝親詣致祭。或派承祭官。例 遣 具奏得 王一人

旨交工部供備。黃幄涼棚鋪袱蓋紙銀等項。其果

桌燒黃酒由光祿寺預備。飯桌近前果桌由光

祿寺交

陵寢內務府預備。羊隻由

陵寢禮部預備。平臺餞橋及應用床桌等項。由

陵寢工部備辦。祭文由翰林院撰擬。謹按 聖祖仁 皇帝期年致祭。

遣皇子詣 陵恭代。嘉慶五年 高宗純皇帝期年。 皇上親詣行禮。

果飯桌三十一張。於幄內設果飯桌各一張

其餘二十九張均於臺階下兩旁安供。謹按 高

宗純皇帝期年致祭。照乾隆二年之例。於供案 中添設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 后湯飯匙 箸二分。

一行戶部取包祭文黃雲緞八尺。黃布一丈。行

工部取寫祭文黃裱紙二張。祭文筒一個。長八

尺寬六尺。紡絲紬單一張。

一初周年致祭。如在奉移

陵寢之後。於

寶城前致祭行禮。應將搭蓋涼棚處所。並牀桌等項尺

寸容在

陵內務府丈量開單送部轉行工部光祿寺。

一禮部工部滿堂官同

陵上總管帶領匠役搭蓋涼棚奏

聞後行知工部在

陵禮部內務府。

一

寶城前設黃幄工部派員送往支搭演試由禮部知會

在

陵禮部俟黃幄送到時於省牲亭潔淨處所安放

一桌張由禮部及內務府大臣帶領在

陵章京兵丁昇入奏

聞後知照在

陵禮部內務府

一在

陵貝勒以下貝勒夫人以下齊集外在京王公大臣官

員由各衙門奏派三分之一前往若奉

旨停其前往傳知宗人府吏部兵部在

陵禮部直隸總督

一初周年致祭恭遇

皇帝詣

陵欽天監選擇啟

鑿日期禮部奏

聞知照各衙門禮部堂官除有執事應前往外餘開  
列職名奏派前往仍奏留滿漢堂官各一員在  
部辦事其派往堂官及司官開單送內閣典籍  
廳並知照吏部

皇帝於前一日謁

陵儀注詳謁  
陵典禮

本日致祭各儀注分別奏

聞知照宗人府吏部兵部內務府內大臣在

陵禮部直隸總督

皇帝謁

陵除前引禮部堂官二員捧爵大臣一員隨入  
陵門外其王公大臣等應令何人隨入具奏得

旨交該衙門轉傳至

寶城前

親詣行禮。並紙堆前奠酒。應派遞酒盃大臣二員。禮

部奏派

一

皇帝謁

陵。隨行王公大臣官員年老不能騎馬者。及漢大臣官

員均先往祇俟。禮部知會宗人府吏部兵部

一致祭日

皇帝喪服行禮。王公百官均素服去冠纓。均知會宗

人府吏部兵部內務府在

陵禮部

一

皇太后

皇后謁

陵儀注奏

聞後轉交內務府屆期恭進。並知會在

陵禮部其應派在



陵內務府大臣命婦官員之妻前引。及祭酒時奠桌奠  
池臺盞等項。應派內務府官員內管領之妻舉  
進及捧爵命婦並行知在。

陵內務府派出預備。

一周年禮如

遣官恭代禮部具奏行禮儀注。承祭官素服去冠纓  
出入自右門。立於丹陛西旁。奠几前奠酒。內務  
府官員遞酒盃。燎位奠酒。禮部官遞酒盃。餘均  
如常禮。其前引

冠服篚之內大臣侍衛十員。交領侍衛內大臣奏派

一內務府奏。初周年禮。及再周年禮。禪僧四十人

喇嘛百有八人分定處所。各念經七日。知照禮部。應

行事例並同前。

一初周年致祭後。如

梓宮在殯。每日供獻三次。如奉移

陵寢後。未經奉安

地宮。每日供獻一次。其滿月祭。均如常禮。若於初周年

內奉安

地宮其奉安以前每日供獻三次及滿月祭如常禮。奏

聞後知照各衙門及治喪儀王大臣。

一再周年三周年致祭。

皇帝親詣或

遣官事例與初周年同。

三周年內忌辰祭文由翰林院撰擬。臨期送部。三周年以

後翰林院奏准成式。交在陵禮部永遠遵行。

一二十七月釋服預行欽天監選擇日時具本

題請。

皇帝親詣

陵寢行釋服禮。照百日禮。預備在京王公百官交各衙

門奏派一半前往。其前一日

皇帝謁

陵。本日致祭各事例與周年同

一

皇帝釋服。行知內大臣將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

秩大臣內結髮夫婦職名姓氏送部。奏派二人

恭釋。所釋之服。賞給該大臣。其布帶送紙堆處

焚化。

皇后釋服。派命婦恭釋並同

一

皇帝釋服後某日

親詣

太廟行禘祭禮。具本題請。

詳見祭祀

至禘祭畢。

還宮樂作。知會樂部鑾儀衛。

